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抚) 应急罚〔2025〕865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 
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

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

职务：

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 济南铸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工业园区5-7号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杨陶利 职务：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： 1855  
3151544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5年6月18日8时46分许，在位于抚顺市望花区朴屯街鞍山路的昆冈先进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加氢催化剂二车间立体仓库，1名工人在处理升降平台故障过程中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济南铸高机械公司作为升降平台制造、安装单位，其制造的升降平台上护栏高度现场实测为991mm，低于国家标准

要求，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。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昆冈先进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“6·18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；证据二：企业证照及相关资料；证据三：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决定给予处1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《辽宁省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要求缴至的相关账户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抚顺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望花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抚顺市应急管理局

日  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